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59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洪孟楷等 16 人，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所定「有悛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惟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故修正文字為「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以對於至外役監服刑之寬典，設定一定限制。此外，部分重大犯罪態樣如放火、傾覆交通工具、劫持交通工具、殺人、重傷害、強盜等罪，動輒引起社會注目，衝擊民眾對社會治安及監獄矯治功能之信賴，應予以適當限制，避免於受刑人於外役監休假、甚或於外役監脫逃期間再犯，對於犯罪防治及人民保護形成漏洞，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犯上述之罪者，亦不能參與外役監遴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洪孟楷			
連署人：孔文吉	游毓蘭	曾銘宗	林奕華	徐志榮
翁重鈞	林文瑞	陳超明	張育美	李德維
鄭正鈐	吳斯懷	林德福	廖國棟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u>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u>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u>後悔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所定「有後悔實據」之要件，其本旨乃在審查受刑人是否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惟頻生拒絕認錯、毫無悔意之受刑人，仍獲選至外役監之亂象，故修正文字為「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以對於至外役監服刑之寬典，設定一定限制。</p> <p>二、部分重大犯罪態樣如放火、傾覆交通工具、劫持交通工具、殺人、重傷害、強盜等罪，動輒引起社會注目，衝擊民眾對社會治安及監獄矯治功能之信賴，應予以適當限制，避免於受刑人於外役監休假、甚或從外役監脫逃期間再犯，對於犯罪防治及人民保護形成漏洞，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犯上述之罪者，亦不能參與外役監遴選。</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方式、程序、遞調條件、 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